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5號

原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

上列原告因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毅芯商行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4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78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4萬4790元（含本金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5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66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61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210萬 7,831	114年 8月10	114年 12月1	(128/ 365)	5%	3萬6, 959.2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2			元	日	5日			3元
10 萬 7,831 元)	小計							3 萬 6, 959.2 3元
合計							214 萬 4,790 元	